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及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及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及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二) 服务地点：亦庄镇平原生态林、亦新郊野公园、亦庄公园、樱花公园、梧桐公园。

(三) 项目规模：养护面积约 3183.28 亩。

(四)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赵荣龙、010-67808221

(五)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田盼盼、010-67807568

二、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周期，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中标金额总价为：21490446.66 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 元。

(一)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163482.22 元; 大写: 柒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贰分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亩)	单价 (元/平方米/年)	合计 (元)
1	亦庄镇平原生态林	2411.87	2.4	3859011.30
2	亦庄镇亦新郊野公园	603.95	6	2415812.08
3	亦庄公园	77.6	7.96	411799.39
4	樱花公园	29.88	7.96	158563.99
5	梧桐公园	59.98	7.96	318295.46
总计 (元)				7163482.22

(二) 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待市区检查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每季度按照考核完成后的金额支付一次。如遇市区财政资金拨付标准调整, 以调整后的为准。

(三)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无论任何时间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因本项目资金系财政拨款,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600037122N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 11111801040011964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 《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届]第 15 号；
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4.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6.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7.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 号。

（二）服务内容

1. 平原生态林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扩穴松土、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结构调整、清理杂草、林地保洁、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险等。

2. 公园服务内容：公园的整体运行管理，成立公园管理部，建立公园运行管理体系，制定公园各种相关制度、游园守则；负责制定公园运维计划并执行；统筹做好绿化养护、管理用房及设施维护管理、公园园容及卫生、公园服务巡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运行管理期间“接诉即办”事件、制定公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

期组织演练，及时处理出现的紧急情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建立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处理与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成立公园管理团队，负责公园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制定招聘和考核标准，制定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监督工作人员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园运行的总体安排及整体规划，资源调配和工作协调；建立公园日常管理及维护队伍，负责公园的绿化养护、设备维护、维护公园秩序和安全、卫生等相关工作。保证公园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

（2）制定公园管理方案，编制详细的制度和操作规范，对公园开放时间安排、游园守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规定。

（3）建立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对服务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各种制度、规程、流程、记录、图表、函件等进行归档管理保存，以便查询及检查。

（4）协调与政府部门、管理单位、其他单位的关系及时处理管理期间“接诉即办”、紧急情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相关事宜。建立公园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热线和投诉邮箱，及时解决公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游客游玩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纠纷处理等相关问题。

（5）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调整、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险等内容。

（6）公园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管理用房、游客服务中心等园所中所有建筑）、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果皮箱、园桌椅、栏杆、健身器材、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景观照明，以及电子屏、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电动门、派接柜等）、园林供水设施（主要为供水管线、水阀、喷灌等）、景观设施（水系、假山、吊桥、喷泉等）、游乐设施的维护等。

（7）园容卫生及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园内园区道路广场、道路、设施（各类标识牌、路标、果皮箱、休闲椅）办公区、楼梯、扶手、大厅、走廊、天台、内外墙面、水面、绿地等所有区域等进行保洁、垃圾收集归桶、清运等任务。

(8) 公园服务巡查、安全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公园内的治安巡查、消防和交通管理，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案件，包括公园主入口及重要节点安保服务、24 小时巡逻服务、人群疏导等日常保安服务内容。同时负责公园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安保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工作：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现有苗木日常养护、养护期内死亡苗木的补植、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苗木、水电费等所有消耗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清新、整洁、美观；

(2) 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3)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4) 设施完好；

(5) 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6) 无外露垃圾，无积水、无污物、无痰迹及烟头。

2. 技术要求

(1) 队伍建设：

1) 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或佩带统一袖标。每半年统一培训不少于一次。用工台账完整。

2) 宣传引导：不因主观因素造成各种媒体负面宣传曝光；负面隐患要及时整改。

(2) 月度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形式和内容规范。

(3) 养护实施方案管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电子平台管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编制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养护日志撰写规范。

(4) 农药使用情况：采购农药的全部发票或记账凭证、农药使用记录、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违规使用农药自查报告。

(5) 资源动态管理：

1) 资源动态管理：各类月报表、季度报表按时、规范提交；重新测绘、征占用数据库及时上报；进行月巡查、日常不定期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

2) 征占用林地过程资料齐全：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征用林地建设项目有监管记录、有手续，施工过程做好旁站监管；对经批准砍伐、移植林木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做好旁站监管；临时征占用，恢复及时报送。

(6)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各种统计材料（办法标准、巡查记录、检查资料、培训资料、通知信息、工作总结、请示报告、养护合同、应急处置资料、影像资料）上报准确及时；存档资料规范、完整、准确。

(7) 林木质量：

1) 林木健康率：长势健壮，树形好，无病残枝干，新稍生长量多。

2) 病虫危害率：及时发现有害生物；及时除治有害生物；及时上报重大有害生物情况。

(8) 林地环境：

1) 枯枝死树：无枯枝、死树。

2) 除草：除早、除小、除了，提倡留茬割草，保留有价值野花系列，严禁使用除草剂；不得出现裸露地表。

3) 林地损毁：无各种人为、放牧等树木损毁或遭损毁但已及时处理。

4) 林地卫生：林地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无乱堆乱放。

5) 私搭乱建：林内没有违章建筑痕迹和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

6) 私栽乱种：林地没有乱栽乱种痕迹和乱栽乱种现象。

7) 林地旋耕。

(9) 养护措施：

1) 浇水：早春浇足返青水，春夏秋三季适时抗旱浇水，入冬前浇足冻水。

2) 施肥：按需使用有机肥，施肥技术到位规范。

3) 修剪除蘖：乔木灌木等合理修剪；除蘖到位；无枯枝。

4) 绿化废弃物（枯枝、落叶）处理：园林废弃物处理规范，80%以上粉碎回填或做成肥料，林地未见废弃物堆放。

5) 构建复层林结构、保持生物多样性：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

(10) 辅助设施管理维护：

1) 林地道路：林内道路清洁平整，安全畅通。

2) 辅助设施：标识标牌等各种基础设施完善。

(11) 安全生产

1) 安全防护：排除人身、电力、车辆、机械等各种安全隐患。

2) 森林防火：无火险、火情或隐患，无烧烤、焚烧或痕迹。

3) 防风防寒：风障等措施配置整齐、美观、牢固、实用，适时拆除风障。

4) 防涝：排沟设置合理，与区域性排涝系统连通顺畅，低洼存水易涝地块能及时排水减灾。无积水现象。

5) 应急预案制定：制订应急工作预案，保证指挥管理人员通讯畅通；应急处置人员、物料、机械准备充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应急处置。

(四) 其他要求

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养护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配备相应林木养护经营等设施设备；原则上养护范围应不低于1000亩、人均养护面积不超过40亩，每300-500亩应当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巡护员；本地就业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优先保障本地低收入家庭成员绿岗就业，并按相关规定落实社保政策。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按照服务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8.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9.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定期对园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及更换。

11. 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三）考核办法

为保障平原生态林的有效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林政发（2021）26号】奖惩措施的同时，根据“第三十条 除以上奖惩措施外，鼓励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根据各镇情况，以镇级月度检查、日常巡查等结果为依据，制定相应奖惩措施”，制定《大兴区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考核办法》，奖励先进，处罚落后，调动林木资源养护经营管理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益。（详情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令，乙方不得因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三）乙方应当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服务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等）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四)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 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 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六)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管护不力导致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附件一：公园考核标准

以下所扣分值原则上按照扣 1 分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计算。

1、绿化养护及管理服务未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业要求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2、注重作业人员素质与仪容仪表，作业服装须规范整洁，未按规定着装或佩带统一袖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3、绿地和绿地内通道有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箱、废纸盒、纸袋、杂草、白色飘浮物及等污物和杂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4、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有挂带污物、杂物；绿地每 10 平方米超过 3 个烟头或 2 处宠物粪便，发现一处扣 1 分。

5、绿地损坏未采取临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绿植、草坪缺失，告知后一星期内补种，未及时补种的扣 3 分。

6、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未及时制止并清理的，一处扣 1 分。

7、接诉即办市民热线反映属实的环境卫生问题，一个案件扣除责任主体 2 分。

附件二：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京兴林政发〔2021〕26号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有林单位：

现将《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2021年11月11日

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巩固全区平原生态林建设成果,加强和规范平原生态林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发挥多重效益,根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范围:

(一)“两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平原生态林资源(简称平原造林);

(二)第一道、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平原生态林资源(简称完善政策生态林)。

平原生态林资源包括林木、林地及其附属的作业道、机井、灌溉管道等(以下简称“林木资源”)。

第三条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严格保护、分类管理、科学经营、绿色惠民”的原则,建立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管理高效、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体制机制。

第四条 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实施森林健康经营和近自然经营;养护单位应根据经营方案编制年度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五条 本办法综合检查结果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大兴区林长制督查考核事项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实行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养护单位(集体林场)逐级负责制。

第七条 区园林绿化局是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对区政府和市园林绿化局负责。

（一）组织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完成林木资源建养交接工作。

（二）组织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建立林木资源台账。

（三）制定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检查标准。

（四）会同区财政局编制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及追加追减工作。

（五）按季度每年四次对全区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并对年度内通报不合格需整改达到3次的养护单位纳入区级“黑名单”，5年内不得从事区级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六）对全区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不定期巡查等。

第八条 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负责本辖区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能部门负责平原生态林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及年度养护作业方案并监督落实，做好镇级检查等。

(二) 公开招标确定养护单位或成立镇级新型集体林场, 并与养护单位签定养护合同。养护单位要求雇佣本地农民不低于雇工总人数的 60%, 集体林场要求雇佣本地农民不低于雇工总人数的 80%。

(三) 负责新造林及占补平衡林木资源的建养移交工作, 移交资料包括养护合同、纸质台账、经测绘的资源数据库、竣工移交申请书等。

(四) 严格执行平原生态林占补政策, 负责项目征占用等平原生态林动态数据的测绘, 每年 9 月初按要求上报林木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含资源情况表、资源数据库等)。

(五) 与养护公司签订养护合同, 原则上一签三年, 后期对养护公司或新型集体林场按照合同进行监督, 严禁出现委托、分包、转包情况发生。

(六) 根据检查结果和养护合同, 向养护单位拨付养护资金, 确保护养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七) 做好本辖区平原生态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镇政府 (各有林单位) 职能科室的职责。

(一) 负责本辖区平原生态林日常管理工作。

(二) 对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每月检查, 检查结果存档备查。

(三) 负责本辖区平原生态林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技术培

训等。

(四) 建立健全平原生态林管理内业档案, 包括竣工图纸、管理台账、养护合同、检查记录、资源数据库等。

第十条 各养护单位(集体林场)按照养护合同, 在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及职能科室的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

(一) 有针对性编制年度养护经营实施方案。

(二) 根据养护合同和年度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开展养护工作, 填写养护日志。

(三) 编制平原生态林防火、大风、干旱、洪涝、环保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

(四) 组织开展养护工人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等。

第十一条 养护单位(集体林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养护单位应具有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 镇级新型集体林场具有集体所有制资格, 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二) 具备承担相应工程量的人员和设备条件, 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养护工人,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同时养护单位须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养护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五险及意外险, 实行月工资制度。其中镇级新型集体林场一线养护工人工资应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的120%的标准。

(三) 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平原生态林养护, 养护单位要求雇佣本地农民不低于雇工总人数的60%, 集体林场要求雇佣

本地农民不低于雇工总人数的 80%。

(四) 上岗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能够胜任相关的养护经营工作。

第三章 养护经营管理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平原生态林一般 5 年内以养护为主，主要养护措施有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整理树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原则上，5 年以上以经营为主，主要经营措施有疏密移伐、结构调整、人工促进更新、生物多样恢复与保护、科普游憩设施建设及因地制宜、适度规范发展林下经济。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各项林木资源养护经营管理标准。

(一) 组织、制度健全，措施科学，档案齐全，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二)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和人畜危害。

(三) 林内清洁整齐，无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垃圾、堆料、违规种植农作物等。

(四) 林下地被植物生长正常，无 0.7 米以上草荒、拉拉秧上树等现象。

(五) 浇水树盘规整完好, 树干下部枯死枝清除干净, 需要涂白树种的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六)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 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 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七)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八) 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林分结构调整工作。对造林 5 年以上, 郁闭度大于 0.8 的林地适度进行移植间伐, 确保林木有合理生长空间。

(九) 按照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工作。在面积 300 亩以上的森林斑块中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配置一定数量的本杰士堆、小微湿地、昆虫旅馆等, 在林缘、林间空地种植蜜源、食源灌草植物等。

(十) 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林地功能提升工作。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下, 拓展平原生态林的游憩、文化传承、科普宣传、应急避险等功能, 充分发挥提升平原生态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林木资源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严禁擅自改变平原生态林土地使用用途。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造林地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

各项手续。

第十五条 严禁皆伐和大面积移植平原生态林林木。确需间伐、移植树木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中，平原生态林抚育间伐、移植树木等经济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在有利于林木资源养护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养护管理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平原生态林成果的综合经营利用，具体经营方案须由镇政府报区园林绿化局评估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平原生态林林地原则上应达到占补平衡。因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无法实现而减少的林地面积指标，由镇、区、市逐级认定并核减养护资金指标。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各镇政府（有林单位）核实辖区内平原生态林面积并据实上报，区园林绿化局根据市园林绿化局核定的养护管理面积和养护资金标准，结合检查结果，作出资金计划报区财政局，并于本年度末、下年度初会同区财政局落实年度养护资金增减调整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区与镇街基地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42号）及时下拨养护资金，以确保养护资金及

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条 突发的全区域性重大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等，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负责组织实施，经费可由全区养护资金中统筹支出。

第二十一条 养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挪用、截留。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平原生态林的有效管理，奖励先进，处罚落后，调动林木资源养护经营管理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益，特制订本奖惩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未达到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要求需给予相应惩罚的，或表现突出给予相应奖励的，应按照本措施规定由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实施。

第二十四条 惩罚和奖励以平原生态林地块为基本单位。惩罚措施主要针对平原生态林养护不合格情况，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本地块养护经费进行核减。奖励措施主要针对平原生态林养护优异地块，按照全年各类型检查评分排名，统筹发放不合格地块核减的林地养护经费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惩罚的种类根据各地块养护管理情况的不同，

分为扣发本地块季度养护经费、扣发本地块半年养护经费、扣发本地块全年养护经费三种类型。

第二十六条 我区平原生态林地块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扣发本地块**季度**养护经费：

(一) 经区园林绿化局季度养护检查被列为需通报的问题地块的。

(二) 经区园林绿化局日常养护巡查认为存在严重养护措施不到位情况（林木健康率低、林木保存率低、病虫害严重、草荒严重等）的。

(三) 经区园林绿化局日常养护巡查认为任务实施进度远慢于原计划进度（林分结构调整进度过慢、村头片林改造提升进度过慢等）的。

第二十七条 我区平原生态林地块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扣发本地块**半年**养护经费：

(一) 经市林业工作站半年度养护检查被列为需通报的问题地块的。

(二) 经市林业工作站及其他市属职能部门各类型专项检查被列为需通报的问题地块的。

(三) 对于上级要求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如林地卫生专项清理工作、枯死树清理等工作消极配合并经核实确存在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我区平原生态林地块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扣

发本地块**全年**养护经费：

(一) 收到市级、区级等各类型检查的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二) 经区园林绿化局季度养护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认为现状林地与图纸严重不符（林地被菜地、临时用房、道路、硬质铺装等侵占）的。

第二十九条 奖励每年度进行一次，各地块按照平原生态林各类型检查与巡查结果进行排名，各镇与有林单位单独排名，综合排名前 3 的乡镇根据排名先后按照各镇扣发养护经费总额的 50%、30%、20%给予奖励，排名前 3 的有林单位根据排名先后按照有林单位扣发养护经费总额的 50%、30%、20%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除以上奖惩措施外，鼓励各镇政府（各有林单位）根据各镇情况，以镇级月度检查、日常巡查等结果为依据，制定相应奖惩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局另行制定的《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实施细则》、《大兴区关于规范占用平原生态林资源的实施细则（暂行）》为本办法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

解释。区园林绿化局根据实施中出现的 management 问题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发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公文可以上电子政务外网)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

发

- 12 -

附件三：

亦庄镇平原生态林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为规范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工作，依据区有关文件要求，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主体

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

二、检查验收对象

各养护管理单位

三、检查验收内容

养护队伍管理、林木养护、林地环境、辅助设施管理维护、资源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应急事件处置、宣传曝光、档案管理。

四、检查验收方式

（一）以规划造林地块为单元进行检查验收

（二）定期检查验收

1、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协同区园林绿化局每季度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区园林局通报检查验收结果。

2、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每月对养护地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每年七月及十一月对全

镇养护管理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雨季防洪防涝及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结果上报镇政府。

（三）不定期检查验收

日常性巡查与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检查相结合，采取抽查的方式，结果计入季度检查验收成绩。

五、计分方法（详见附件《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月检查外业表》）

（一）实行百分制

某单元地块检查验收得分等于一百分减去单元地块累计扣分值，不计负分；月检查验收得分等于逐地块按面积加权得分的平均分；季度检查验收得分等于抽查单元地块按面积加权得分的平均分。

（二）检查验收结果等级评定

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90 分（不含）的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六、奖惩办法

考核完成后，区园林局和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分别通报检查验收结果。对综合考核优秀的养护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每年度进行一次，各地块按照平原生态林各类型检查与巡查结果进行排名，将镇级年度检查地块结果进行综合排名，排名地块根据排名先后按照扣发地块养护经费总额的 100% 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通报批评，并依据《大兴区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合同》停拨或缓拨剩余的养护管理经费。

（一）某单元地块检查验收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且经

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未通过复检的，认定当月或当季度检查验收成绩不合格，扣除全年养护费 10%~20%。

（二）某月或某季度检查验收期内，同时收到三份（不含）以上整改通知的，认定当月或当季度检查验收成绩不合格，建议取消养护管理施工单位资格，并扣除全年养护费 10%~20%。

（三）同一单元地块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含）以上接到整改通知的，自发生之日起，建议取消养护管理单位资格，并扣除全年养护费 10%~20%。

（四）检查验收结果除作为镇政府的拨款依据外，还将以书面形式通报各有关单位。

七、检查验收要求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分，确保检查验收结果真实有效。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亦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



2024 年 12 月

亦庄镇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月检查外业表

养护单位	平原造林						平原生态林		直接得分
	林分说明		林分说明		林分说明		林分说明		
林分质量40分	扣分	备注	林分质量30分	扣分	备注	林分质量20分	扣分	备注	
林木保存率			草荒治理			浇水			
林木健康率			林分保护			施肥			
林分郁闭度			各种损毁			修剪除草			
病虫害防治			私搭乱建、种			树干涂白			
			森林防火						
内业	扣分	备注	内业	扣分	备注	内业	扣分	备注	
队伍建设			档案管理			养护实施方案管理			
月度自查报告			资源动态管理						
备注:									
养护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职能部门检查人员签字(林业局)									